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财采〔2026〕20号

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6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6〕9号，以下称9号文，附件1），市财政局与市公安局、市市

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6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为：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同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重点监管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二、工作组织

根据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我市市、区两级财政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开展重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涉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需要核验相关信息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核实，经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

的案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三、确定被检查代理机构

根据 9 号文要求，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代理机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27 号，以下称《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合理确定“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重点检查”“五年一查”五类代理机构名单。对符合“一年一查”“新登记”“重点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对符合“三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2025 年已按相关标准抽取的，本次不再重复抽查，2026 年新纳入的，应抽取三分之一，剩余部分抽取二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对符合“五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2025 年已按相关标准抽取的，本次不再重复抽查，2026 年新纳入的，应抽取五分之一，剩余部分抽取四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根据上述筛选依据和标准，本次纳入专项整治的代理机构共 138 家（附件 2）。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阶段安排如下：

（一）开展自查

财政部门向被抽查的代理机构送达检查通知书。代理机

构收到检查通知后，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其在 2025 年度代理的全部政府采购项目清单。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 6 个），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和智能筛查

财政部门通过我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调取被抽查项目的资料文件，并结合代理机构报送的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同时运用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对相关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数据开展智能筛查，识别采购文件差别歧视条款和围标串标疑点线索。财政部门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此阶段工作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三）现场检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核实相关资料，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查看保证金和服务费等收取情况，补充完善工作底稿，按要求填写检查情况记录表，与代理机构充分沟通后由其签字盖章确认。此阶段工作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延伸核查

财政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进

行延伸核查，依法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补充调取证据,必要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核实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此阶段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五）集体复核

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集体复核工作，研究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疑难问题和各类典型问题，统一执法口径和处罚标准。此阶段工作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六）处罚处罚

财政部门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公告处罚结果。市财政局负责汇总我市检查及处罚信息。此阶段工作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七）总结报告

各区财政局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形成本区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市财政局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汇总形成我市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五、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一）各区财政、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保持专项整治攻坚势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周密抓好实施。要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纠治，对违法违规

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效应，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分工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增强政府采购监管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各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组织专门执法力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分阶段将相关工作进展报送市财政局，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对检查项目开展智能筛查，在现场检查中规范使用“检查码”，依法处理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专项整治工作无关的事项。同时应当遵守检查工作纪律，廉洁公正、勤勉尽责，不得借检查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陆漪 周德成
联系电话：54679568*20063，20054

附件：1.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

治工作的通知

2. 专项整治代理机构检查名单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

财 政 部 公 安 部 文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财库〔2026〕9 号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6年 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自2024年起，连续两年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保持高压震慑态势，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在总结典型经验的基础上，三部门继续联合开展2026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内容为：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影响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的突出问题，明确专项整治重点任务，采取坚决有力措施纠治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效应，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坚持协同共治。深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贯通融合行业监管、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等手段，推动监管力量有效集成、同向发力，增强政府采购监管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聚焦突出问题精准施策、靶向整治，确保问题整改见行见效；又着眼长远治理目标，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任务分工

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织2026年专项整治工作，三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合力推进。财政部负责制定工作指引，规范工作流程、细化检查内容、统一处理处罚标准，并对中央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实施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涉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需要核验相关信息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核实，经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依法作出处罚。省市县三级财政、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上述分工，组织开展本级专项整治工作，上级部门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督导，确保整治工作上下贯通、同频共振。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2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中央以及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分别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尚未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机构一并纳入检查范围；对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社会代理机构，按照《暂行办法》分级分类标准开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自2026年6月中旬开始，12月底结束，分七个阶段推进。

（一）筛选名单（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结合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统计数据信息，归集在本辖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2025年全国执业信息，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合理确定“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三类社会代理机构名单；按照《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合理确定“重点检查”、“五年一查”两类社会代理机构名单。

1. 对符合“一年一查”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同时符合“一年一查”和“三年一查”条件的，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一年一查”标准纳入本次检查范围。此类检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筹组织实施。

2. 对符合“三年一查”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2025年已按“三年一查”标准抽取的，本次不再重复抽查，剩余部分抽取二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2026年新纳入“三年一查”范围的，抽取三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此类检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

政部门统筹组织实施。

3. 对符合“新登记”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即2024年以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名录登记的社会代理机构，2025年其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纳入本次检查范围。此类检查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实施。

4. 对符合“重点检查”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5. 对符合“五年一查”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2025年已按“五年一查”标准抽取的，本次不再重复抽查，剩余部分抽取四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2026年新纳入“五年一查”范围的社会代理机构，抽取五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此类检查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实施。

财政部选取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等7家中央集中采购机构，以及北京、浙江、安徽等三省市的9家社会代理机构开展检查；相关省级财政部门不再对财政部抽取的代理机构重复检查。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上述五类筛选标准汇总本辖区代理机构检查名单，同一代理机构符合两类以上筛选标准的不重复统计。

（二）开展自查（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

财政部门向被抽查的代理机构送达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收到检查通知后，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2025年代理的全部政府采

购项目清单。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5个），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连同抽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三）书面审查（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报送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自查报告开展书面审查，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对集中采购机构开展考核的，还应对其前次考核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规范运行、专业能力、电子平台建设、保证金管理等开展考核。财政部门按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现场检查（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核实相关资料，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查看保证金、服务费等收取情况，补充完善工作底稿，按要求填写检查情况记录表，与代理机构充分沟通并由其签字盖章确认。

（五）延伸核查（2026年10月15日前完成）。

财政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开展延伸核查，依法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补充调取证据，必要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核实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六）处理处罚（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

财政部门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

应商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处理处罚结果。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辖区检查及处理处罚信息，财政部汇总全国检查及处理处罚综合信息。

（七）总结报告（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各级财政部门形成本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报告。省级财政部门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财政部报送本辖区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保持专项整治攻坚势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推进。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阶段向财政部报送进展情况。全面总结整治工作成效，深入分析问题挑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深化部门协同。财政部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协作联动，强化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调查、联动执法；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切实增强部门监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推进智慧监管。鼓励有条件地区先行先试，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与政府采购监管深度融合。探索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智能监管场景，及时识别采购文件差别歧视条款和围标串标疑点线索，注重“技防”和“人防”相结合，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效能。

(四)健全长效机制。财政部门系统梳理专项整治有效做法与典型经验，及时固化为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对照整治发现的问题，深挖根源，对症施治，抓好整改落实，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管理漏洞，推动整治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政府采购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6月9日印发



专项整治代理机构检查名单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1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誉诚百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木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浦东新区财政局	智仲标（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港之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鹏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百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景成招标有限公司
16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7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9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1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2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4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	静安区财政局	国创智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	静安区财政局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27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8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29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31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33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	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	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6	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7	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8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9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0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3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治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5	虹口区财政局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6	虹口区财政局	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47	虹口区财政局	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	虹口区财政局	上海立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	虹口区财政局	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0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51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2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3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4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55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6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银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7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8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子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59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1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传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科程市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3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远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4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交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6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7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8	闵行区财政局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9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2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4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5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76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77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	嘉定区财政局	兵趣工程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79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1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九霁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2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绽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坤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5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86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永祯百顺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蒲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89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金山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0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弘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湾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鑫圆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3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金锷建设咨询事务所
94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5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鑫益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华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9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1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城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3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昶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4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忆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5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6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7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	奉贤区财政局	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9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海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0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建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1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钱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贤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3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5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贤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6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相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119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羽亿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0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通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22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星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4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125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6	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7	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8	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9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13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1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132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复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3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5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6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7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8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长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